

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及代码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712）				
部门职责 绩效目标	<p>(1) 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中华全国总工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及自治区工会代表大会、自治区总工会全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p> <p>(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区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p> <p>(3) 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制度和法规草案的拟订。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p> <p>(4) 负责工会工作理论政策研究，为全区各级工会提供政策理论服务。落实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全区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障机制的工作。</p> <p>(5) 牵头推进全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负责推荐大国工匠培育人选及培育管理“塞上工匠”工作。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职工群众争做新时代奋斗者。</p> <p>(6) 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地市级党委管理地市级总工会领导干部，协助自治区有关部门管理直属产业工会的领导干部。研究制定全区工会干部的培训规划，负责县级以上工会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会领导干部的培训。</p> <p>(7) 受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委托，协调有关部门承担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及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工作，负责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和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及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和工人先锋号的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p> <p>(8) 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工会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和协调工作。</p> <p>(9) 负责职工对外交流工作。</p> <p>(10) 承担自治区党委、政府和中华全国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部门指标值	
预算执行 绩效目标	结转资金	2025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2026年部门预算	编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	100%	
	结余资金	2025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	上缴（包括收回）2025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余资金的百分率	100%	
	预算调剂	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	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0%	
		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	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0%	
		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	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2%	
	绩效目标调整	发生预算调剂的，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	调整绩效目标对应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	0%	